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经过对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的研究、审核、监督，对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相关情况以及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我们认为：截止2015年12月31日，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附表中披露的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6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银行贷款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为其担保金额为5500万元，公司与其签订了互保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已全部归还银行借款，期末公司对其担保余额为0元。

2、2015年3月16日，公司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继续为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3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银行贷款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3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是延续上一年度的担保，报告期内，千足养殖未正式与该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千足养殖的该笔担保

未正式形成。

3、2015年4月23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为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在诸暨农商银行的总金额为3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银行贷款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其在该银行的实际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除以上担保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担保事项。

（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 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0%。

（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2000 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4.84%。

（四）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五）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

（六）公司已经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七）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我们认为：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及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研究，我们认为：

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确保了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但是，公司在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预算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往来款项的管理及审计部门的监督等方面仍需改善，从而更有效的规避经营过程中的风险，保证公司健康发展。

2015 年，公司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5 年，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3,714,745.15 元，净利润为-65,231,208.45 元（母公司报表数据）。

2015 年度，珍珠行业作为以外销和传统零售为主要销售渠道的行业，受限于持续下行的宏观经济，珍珠消费市场需求乏力、经营成本上升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下，公司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幅度进一步加大。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5 年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五、对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自 2003 年起开始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本次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项已经本公司事前认可。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在历次的审计工作中，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经审计后的公司年度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状况。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

六、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 3000 万元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独立董事审阅了千足养殖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认为该家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且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为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保证其经营所需资金，同意公司为千足养殖在诸暨农商银行的总金额为 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为 1 年，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七、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

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30,817,758.90 元的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817,758.90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八、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暨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九、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的三名副总裁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驶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勋先生、梁喜才先生、马建建先生为副总裁。

（以下无正文，为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 _____ 、 _____
史洪岳 范进学 方铭

2016年4月14日